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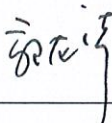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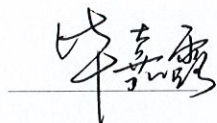


郭龙华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毕嘉露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毕嘉露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红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红亮

2023年4月17日